

“八一”光荣榜

近年来,广大普陀籍现役官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,自觉践行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在国防战线上勇于担当、无私奉献,涌现出了一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。为激发当代军人建功立业的荣誉感,激励广大青年从军报国,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,今日本报特推出“八一”光荣榜,公布2021年期间荣立军功的普陀籍现役官兵名单和主要事迹。

2021-2022 年度普陀籍立功受奖官兵简要事迹 荣立三等功(4人)



翁琪

男,汉族,普陀区东港街道人,1990年10月出生,2009年12月入伍,现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杭州支队服役,上尉军衔。该同志自入伍以来,始终牢记宗旨本色,矢志履行职责使命,带领官兵先后完成20余次重大任务,多次受到总队和支队领导的肯定和表扬。特别是在抗击台风“烟花”抢险救灾工作中,作为指挥员带头冲在一线,最危险的地方自己先上,带领官兵处置多起险情、排查多处危险路段、转移数十名受灾群众。该同志作为优秀教练员,致力练兵备战,注重人才培养。2021年先后培养出各类军事政工后勤人才20余人,先后完成100余次总队、支队各类考核比武保障任务。该同志平时以身作则,严格遵守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,始终保持良好的军人形象,为人和善,待人诚恳,尊重领导,关心团结同志,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志,深受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。2022年1月被武警杭州支队记三等功一次。



虞人杰

男,汉族,普陀区六横镇人,1987年8月出生,2006年12月入伍,现任92556部队某中队中队长,少校军衔。该同志入伍以来,勤学善思,注重理论武装。政治立场坚定,执行命令坚决,始终严格要求自己,工作中坚持高标准,推动单位建设正规高效。爱岗敬业,工作实绩突出。牵头组织开展“基地化”组训活动,完善“五个一套”成果,积极探索“骨干先行、滚动发展”轮训带教模式,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一致认可。依法治军,严格行政管理。始终坚持依法治军、从严管理,充分调动大家学习积极性,稳步提高全体官兵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,不断提升中队依法治军、按纲抓建水平。廉洁自律,锻造过硬作风。注重加强党性锻炼和官德修养,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规定,讲政治、顾大局、守诚信,把精力用在工作上。入伍13年来,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,6次被单位评为“优秀基层干部”“四有军人”等荣誉。2021年12月被92556部队记三等功一次。



张吉喆

女,汉族,普陀区六横镇人,1990年6月出生,2019年9月入伍,现任武警海警总队参谋部行政执法处参谋,少校军衔。该同志思想政治坚定,业务能力突出,在海警渔业执法领域深耕细作,2021年先后组织开展“亮剑”海洋伏季休渔系列专项执法行动,中韩渔业执法会谈,中韩、中越海上执法部门联合巡航,北太平洋公海渔业执法巡航等重点任务,并取得了积极成效,为海警渔业执法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,多次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肯定和表扬。该同志作为一名非现役转改人员,积极参与海警改革,由一名国家公务员转为现役警官。平时刻苦训练,钻研业务,军事训练成绩优异,连续两年各项军事训练考核成绩均为优秀,2020年被武警海警总队授予“军事训练标兵”称号。2021年被武警海警总队记三等功一次。



骆旭东

男,汉族,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人,1992年12月出生,2011年9月入伍,现任武警机动第二支队服役,上尉军衔。该同志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,毕业后毅然携笔从戎,奔赴边疆,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西藏服役。任职期间,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,不断提高自身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,坚持用理论指导实践,立足岗位,将党的先进理论向官兵传播,组织开展经常性政治教育和思想工作,先后与官兵谈心200余次、心理疏导官兵30余人次、政治教育授课近500课时。积极参加军事训练,努力提高军事素质和业务能力,时刻用自己的一言一行来教育官兵,时时处处为官兵树立学习的榜样。扎根基层、任劳任怨,以队为家、以情带兵,不断探索带兵方法,时刻奋斗在岗位上,做好自身本职工作,处处发挥主人翁精神,用行动树立了一名武警警官应有的良好形象。2021年被武警机动第二支队政治工作部记三等功一次。



普陀区2021年度 优秀士兵名单

六横镇:陈裕健、王博苒
东极镇:潘成成、李知泽
沈家门街道:金浙懿、徐卓远、柳旭东、李董华
东港街道:缪浙安
展茅街道:徐哲凡、孙正骄
朱家尖街道:周逸乐、汪盛
白沙岛管委会:汪奇浩

(2022年3月31日为止统计)

参军报国 无上光荣